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13-118号

被告知人：南通宣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四街5号3栋101室

负责人：俞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LNMAB93

经调查，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你单位拒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13-118号）的要求进行改正。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13-118号）及其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南通宣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未发工资的员工工资表等证据证明。

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号）第十四条及其附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74项（违法程度：一般）规定。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14000元；

2. _____；

3. _____。

罚款合计：14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分局）地址：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七街3号 邮编：523520

联系人：吴龙、李柱樑 电话：0769-81020908

